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宿迁”）拟增加注册资本339,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宿迁”）拟增加注册资本169,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邦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14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虹新材料宿迁注册资本将由411,000万元变成750,000万元，国望高科宿迁注册资本将由229,000万元变成398,000万元，芮邦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96,000万元变成342,000万元。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宿迁”）拟增加注册资本339,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宿迁”）拟增加注册资本169,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邦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14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虹新材料宿迁注册资本将由411,000万元变成750,000万元，国望高科宿迁注册资本将由229,000万元变成398,000万元，芮邦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96,000万元变成342,000万元。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盛虹新材料宿迁

1、基本情况

名称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8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资本	4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23MJP55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盛虹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盛虹新材料宿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66,712.94	1,132,407.40
负债合计	972,116.64	755,01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96.30	377,392.07
项目	2026年1-9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776.94	600,449.88
净利润	17,204.23	10,528.33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盛虹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00	100%	750,000	100%

（二）国望高科宿迁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5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孔文龙
注册资本	22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20EA2749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望高科宿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48,723.72	571,611.32
负债合计	600,904.20	421,78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19.52	149,829.20
项目	2026年1-9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1,272.43	370,587.44
净利润	-2,009.68	-7,202.6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229,000	100%	398,000	100%

（三）芮邦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1-09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孔文龙
注册资本	19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20T02H0U
经营范围	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持股100%

芮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12,627.25	558,873.69
负债合计	375,442.45	341,01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84.80	217,856.52
项目	2026年1-9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636.30	251,011.37
净利润	19,328.28	17,761.3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96,000	100%	342,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资完成后，盛虹新材料宿迁、国望高科宿迁、芮邦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董事长陈果先生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6.4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9，由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6.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4,891股~3,009,78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403%~2.48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504,891~3,009,781	1.2403~2.480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实际回购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金额上限。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66.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333,334	100	121,333,334	100	121,333,334	100
股份总数	121,333,334	100	121,333,334	100	121,333,33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29,49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867.40万元，流动资产282,743.3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78%、20.03%、7.0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且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加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董事兼总经理杨衷核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晓丹女士、财务总监蔡小裕女士、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杨衷核先生、何晓丹女士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蔡小裕女士、包伟先生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尚未开始增持，增持主体将按原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前述增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关于提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关于提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2,300,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23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6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2.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星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8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25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朱星河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胡恩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8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8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胡恩雪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赵韩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8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8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赵韩飞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朱光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7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5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朱光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星河、胡恩雪、赵韩飞及朱光宇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胡大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7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6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胡大立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于天宝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7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4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于天宝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章美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02,239,777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15股。该董事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已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获得通过，章美珍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大立、于天宝及章美珍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璐、马欣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当日口头通知全体董事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朱星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星河、赵韩飞、朱光宇、胡大立、于天宝；朱星河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星河、于天宝、章美珍；于天宝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恩雪、胡大立、章美珍；胡大立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星河、胡大立、章美珍；章美珍为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胡恩雪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赵韩飞、朱光宇、钟晓春、唐明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唐明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唐明荣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乔睿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芦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甘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甘武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朱星河、胡恩雪、赵韩飞、朱光宇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胡大立、于天宝、章美珍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钟晓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续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经营发展继续贡献力量。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朱星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星河、赵韩飞、朱光宇、胡大立、于天宝；朱星河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星河、于天宝、章美珍；于天宝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恩雪、胡大立、章美珍；胡大立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星河、胡大立、章美珍；章美珍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章美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胡恩雪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赵韩飞、朱光宇、钟晓春、唐明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唐明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聘任乔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聘任陈芦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六）聘任甘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明荣、证券事务代表甘武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唐明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星河、胡恩雪，其中朱星河担任公司董事长，胡恩雪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任职安排是基于公司发展历程与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作出。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创始人，深耕所属行业三十余年，对公司业务运作、经营管理与行业发展具备深刻认知；其同时长期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行业发展趋势具备精准研判，既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持续稳步落地，也可有效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已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安排，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厘清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分工，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支持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严格落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任职安排具备充分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朱星河简历

朱星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博士后企业合作导师。曾任江西省政协第九、十届委员，江西省政协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现任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副会长。主持研发JHU高温远红外涂料和KM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曾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西省十大创业先锋”“江西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西省劳动模范”等三十多个荣誉称号，并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和南昌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特殊津贴”。历任安庆市氮肥厂调度员，江西省经贸委新技术推广站工程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朱星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2,549,28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总经理胡恩雪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光宇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星河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星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恩雪简历

胡恩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企业合作导师，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先后获得“中国民主建国会全国抗震救灾优秀会员”、第二届“赣鄱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胡恩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681,069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朱星河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光宇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恩雪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恩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赵韩飞简历

赵韩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现任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工程分会理事，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南昌市优秀厂长（经理）”称号。2003年—2005年任职深圳立兴（杨氏）门窗配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韩飞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韩飞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韩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朱光宇简历

朱光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2014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电池测试工程师，2015年—2016年任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7年至2018年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iOS开发组长，2019年至2020年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009,01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胡恩雪具有父子、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光宇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光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钟晓春简历

钟晓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1994年任职云马飞机制造厂43车间技术员、阳极氧化工艺组长，1994年-2000年任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生产副厂长，2000年-2003年任南昌建材轴瓦厂党办主任。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晓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晓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唐明荣简历

唐明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计划委员会科员，江西省轻工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总经办主任、进出口部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民革江西省委教育中心宣教科科长兼江西中山舞蹈学校校长助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绿滋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明荣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明荣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明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乔睿简历

乔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2013年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本主管，2013年-2016年任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020年任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助理，2020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乔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睿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乔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陈芦简历

陈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财会专业。199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财务部副主任，统计结算中心经理，监事。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审部经理、内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甘武简历

甘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2018年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8年-2020年任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经理；2020年-2022年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023年任南昌亮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PO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甘武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甘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